

一系列重要之教育政策自 2020 年 11 月起開始生效（一）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允許學生在課堂上使用手機

根據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發佈的《中等，高等學校之規定》，允許學生在課堂上使用手機之規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中等，高等學校之規定》第 4 款 37 條規定學生未經過老師的同意不允許在上學期間使用手機或其他不利於學習之設備。

與以前的規定相比，可見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已放寬了學生在上學期間禁止使用手機之規定，從以前完全禁止變成禁止未經老師同意，除學習用途外使用手機。

因此，根據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頒發的第 32/2020 號函，若經過老師的允許，學生可以使用手機協助學習工作。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中學教育司司長阮春成表示，該規定將鼓勵學生及老師在學習及教學工作應用資訊技術。

減少老師之教學及管理學生檔案有關教育管理檔案系統之第 32 號函第 3 款 21 條規定減少老師之教學及管理學生文件，每位老師只要準備 3 種檔案，分別是教育計畫、教案以及學生管理評估。除此之外，班主任將多準備班主任管理手冊。

特別的是根據第 32 號函第 4 款 21 條，上述的檔案將以電子形式呈現。電子檔案要符合學校的條件、老師的應用能力，並確保電子檔案之合法性。

刪除學生違紀記過規定有關學生違紀之處理方法，與第 12 號函規定相比，第 32 號函第 2 款 38 條之規定已經有所調整：學生若違紀，不再被記過或者被迫退學。根據新規定，學校只能對違紀學生進行有限停課或者採取其他教育措施。

補助家庭窮困之學齡前兒童午餐費由政府頒佈有關學前教育發展政策之第 105 號法令自 1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該法令中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兒童每個月將獲得 16 萬越盾午餐費補助，補助時間不超過 9 個月/學年：

一、其父母或監護人居住於沿海地區，貧困地區、無法照顧好孩

子。

二、 其家庭屬於貧困戶。

三、 其父母是傷兵、烈士、人民武裝力量英雄。

四、 該兒童出生缺陷，正在融合社會。

提高國家優等生之獎金到 400 萬越盾/位有關在國內及國際比賽中獲獎生的獎勵制度之第 110/2020/ND-CP 號法令自 1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並代替於 2002 年 11 月 15 日頒佈之第 158/2002/QĐ-TTg 號法令。根據新法令，在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舉辦之全國優秀學生比賽中獲獎生將獲得獎金如下，一等獎：400 萬越南盾（比現行規定增加 300 萬越南盾）；二等獎：200 萬越南盾（比現行法規增加 130 萬越南盾）；三等獎：100 萬越南盾（與現行法規相比增加了 60 萬越南盾）。

獎金將由國家預算支付，並鼓勵使用其他合法資金來獎勵贏得國家比賽之學生。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dantri.com.vn/giao-duc-huong-nghiep/hang-loat-chinh-sach-quan-trong-ve-giao-duc-co-hieu-luc-tu-thang-112020-20201103074904835.htm>